关于举办“与妈妈的故事”绘画及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小学及幼儿园：

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号召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与妈妈的故事”绘画及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    妈妈，是一个最温暖的称呼；母爱，是一种最神圣的情感。用绘画或者文字的方式展现学生与母亲的故事。幼儿园组织开展“与妈妈的故事”绘画活动，画出心里的妈妈。小学组织开展“与妈妈的故事”征文活动，记录与妈妈发生的故事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本次活动由武进区文明办、区教育局、区妇联、常州市春秋乐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常州市新蕾苗木专业合作社共同举办。

三、活动项目及参加对象

绘画活动：幼儿园

征文活动：小学3至5年级

四、活动时间：2018年4月12日——2018年5月13日

征集期：2018年4月12日——2018年5月9日，各校（园）广泛发动，组织学生参加活动；

评选期：2018年5月10日——2018年5月11日，各校（园）以“扣题、新颖、真实、深刻”的原则对参与活动的作品进行评审，幼儿园评选出3幅绘画作品，小学评选出3篇优秀作文，于5月11日前分别将获奖名单（见附件）发至[wjyejy@126.com](mailto:wjyejy@126.com)（幼儿园），wjchzjy@126.com（小学）。

公布期：2018年5月13日，公布获奖作文或获奖绘画作品，获奖学生可领取鲁冰花一盆。

五、活动要求：

作品内容必须以“我与妈妈的故事”为主题，所有作品均要求原创，内容积极向上、充实健康、感情真挚。

1.绘画活动：绘画作品不限题材，不限材料。

2.征文活动：征文比赛字数要求400字左右，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。

附件：各校（园）上报名单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8年4月12日